

附件五 申請表：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申請學校： 南投縣縣立忠孝國小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 ☐ 分班名稱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 請免填，於計畫 畫四填寫本欄 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 (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本計畫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_____；計畫名稱：_____；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第_____幾年 ☐ 曾辦理，第_____次					
申請計畫四情形： ☐ 未申請 ☒ 同時申請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授課領域(請勾選)	
1	曾元信	校長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2	陳俊杰	教導主任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3	蔡慕蓉	教學組長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4	謝宇澤	教師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5	黃儀貞	教師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6	謝毓芬	教師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7	葉小玟	總務主任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8	呂理彬	教師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9	藍中英	教師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10	王淑君	校護	南投縣忠孝國小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科技 ☐ 藝 ☒ 健 ☐ 綜 ☐ 其他	
辦理方式： ☐ 由大學團隊協助 ☒ 由學校自行申請(大學團隊欄位免填)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協作之項目
1				
2				
3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u>學校願景與課程地圖</u>		請見申請書後方之附件內容		

學校現況與需求	壹、學校現況 一、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申請本計畫之子計畫四初次辦理，109 學年度續辦理子計畫四，而且家長、學童與校內同仁都反應本計畫成效良好。 二、本校於 107 學年度時全校學童為 95 位；108 學年度增加為 105 位；109 學年度再增加為 120 位，預計於 110 學年度時全校學童將可能來到 140 位學童。這都是因為本校申辦此計畫，獲得各方認同的結果。 三、本校教師團隊編制 11 人，自本計畫 108 學年度初次申請子計畫四時即投入協同教學，110 學年度初次申請子計畫三(本計畫)，希望能為本校的發展與學童的學習注入源泉活水，讓本校發展與學童學習更上一層樓。 四、本校家長為了對於本校以弦樂學習促進及安定學童本科學習的理念表示認同，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國民小學弦樂團家長後援會，隨即選出會長、執行秘書、文宣組、交通組、設備組、服儀組、財務組等組織幹部。 貳、學校需求 一、小提琴講座：每週五 16:00~16:50，一學年 40 次，對象為全體同仁，師資為張家綸老師(台北愛樂中區顧問)，講座內容(樂理 5 次、欣賞 5 次、技巧 20 次、課程發展 10 次)。 二、大提琴講座：每週二(單週)16:00~16:50，一學年 20 次，對象為全體同仁，師資為張丁和老師(前省交大提琴首席)，講座內容(樂理 3 次、欣賞 3 次、技巧 10 次、課程發展 4 次)。 三、低音提琴講座：每週三(雙週)16:00~16:50，一學年 20 次，對象為全體同仁，師資為張丁和老師(前省交大提琴首席)，講座內容(樂理 3 次、欣賞 3 次、技巧 10 次、課程發展 4 次)。 四、樂團講座： 1. 講座時段：110.08.20 09:00~11:00；111.01.28 09:00~11:00 2. 參與對象：本校全體同仁 3. 人數：至少 12 人 4. 期程：每學期 1 次(1 學年 2 次) 5. 每次 2 節*5 人次*2 學期 6. 講座內容：演奏+指導講座 7. 師資：吳佳珍(美國波士頓伯克利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教育部部定講師，低音提琴)、吳尚武(維也納市立音樂大學，藝術碩士中提琴演奏家文憑，小、中提琴及室內樂)、劉虹麟(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藝術碩士小提琴演奏家文憑，小提琴)、黃玟潔(美國辛辛那提音樂學院音樂研究所，中提琴演奏碩士，中提琴)、吳昱嫻(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大提琴演奏博士，大提琴)
課程施行範圍 (可複填)	■年級： 國小一~六 ■校本課程 □領域： □議題： □跨領域：
計畫目標	本校教師計畫於 110 學年度起初辦本計畫(子三)，預計目標為：

		1. 參加本計畫的同仁，參與率達本校同仁數 60%以上。 2. 參加本計畫的同仁，應依小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分選三組，每一組於每學期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活動。(本校子計畫三公開授課計畫 https://reurl.cc/a56D79) 3. 本校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演，教師團隊應組隊參加，以視為本計畫成果的一部份。
行政運作及支持		1. 本校行政應隨時檢視既有行政流程，以符合學校發展及學童學習。 1-1 檢視本計畫，是否依照計畫期程確實辦理。 1-2 辦理弦樂家長後援會，強化行政支持措施。 1-3 處理其他臨時突發狀況。 2. 本校行政應依規範與程序，進行內部溝通、發展計畫與解決紛爭。 2-1 建立本校公開檔案平台，所有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2-2 落實系統化、專業化與數量化，建立理性團隊文化。 2-3 處理其他臨時突發狀況。 3. 配合本校校訂課程計畫並落實執行，維護學童多元試探學習機會。 3-1 於課後或課中利用時間，關懷與指導學童學習情形。 3-2 協助辦理學童校內外展演活動。 3-3 活化親師溝通管道，確保學童學習品質，掌握學童學習狀況。 4. 本校行政應建置有效的行政管理，協助教學團隊提升教學品質。 4-1 維持樂器品質良率，落實樂器保管制度。 4-2 成立社團譜務工作，教學教材管理建檔。 4-3 建立教學流程規格，並隨時檢視與修正。 5. 適切運用網路社群功能，建置本計畫聯繫、行銷與成果保存等事宜。 5-1 活化既有 FB 粉絲團與 LINE 群組功能。 5-2 成果上傳臉書「攜手桃花源」粉絲專頁。
學校與團隊發展課程及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	由學校自行規畫者免填
	教學方法	由學校自行規畫者免填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由學校自行規畫者免填
學生學習評量及預期成果		小提琴：

一、初階班：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一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調。
2. 能完成簡易曲子的演奏。(例：往事難忘等)

二、進階班：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含琶音：A 大小調、C 大小調二個八度；D 大小調、F 大小調一個八度。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巴哈小步舞曲等)

三、弦樂團：

1. 第一小提琴：

- 1-1 具備換把位演奏能力(一至三把位)；二個八度三個升降記號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 1-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篠崎教本第四冊以上。

2. 第二小提琴：

- 2-1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小調音階及琶音。(第一把位)
- 2-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篠崎教本第二、三冊以上。

大提琴：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二個八度二個升降記號大小調。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巴哈小步舞曲等)

低音大提琴：

1. 學年成效必須能演奏出音階一個八度一個升降記號大調。
2. 能完成指定樂曲的演奏。(例：往事難忘等)

其次學生學習評量依「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等面向進行記錄：

一、認知：

1. 對於教過的曲目都能視奏。
2. 本科學習學習評量有進步表現。(導師認定)

二、情意：

1. 透過參與本活動，增進生活美育素養。
2. 活化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
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音樂藝術與生活的關係，以豐富美感經驗。
4. 藉由弦樂的學習安定心性、活化思緒，促進基本學力的學習。

三、技能：

1. 需通過本校每年六月底的演奏測驗。
2. 老師教過的曲目至少能獨立演奏五首。

四、行為：

1. 每學年能主動報名參加本校慶生會的表演活動。
2. 樂團「校內」演出每一次都參加。
3. 樂團「校外」演出每一次都參加。

	4. 不能參加團練能事先向老師請假。 5. 應有的學習態度：要帶樂譜、剪指甲、帶鉛筆、帶橡皮擦、不遲到、守秩序等。 預期成效：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 二、一圓本校學童學習高端樂器的夢想與機會。 三、藉由弦樂的學習安定心性、活化思緒，促進學童基本學力的學習。 四、與學生多元試探連結。 (一)課中課後協助輔導學童學習。 (二)瞭解外聘教師上課專業教學內容，與家長有效溝通。 (三)有效協助辦理學童校內外展演活動。
特色或創新	1. 耐心的培養：弦樂的學習並非一朝一夕。本校希望培養學童學習的耐心，學習一步一腳印踏實的態度，並且轉移到學童日常生活其他的學習方面。 2. 開心的學習：讓鄉下的孩子，在本校快樂的環境當中學習成長，循著本校校訂課程計畫，成為快樂的創藝小農夫。 3. 信心的建立：秉持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以團體學習與發表的方式，幫助學童達成學習弦樂的夢想以及自信心的建立。 4. 教材：以最新指導法的少年「籐崎小提琴」教本與「SUZUKI CELLO SCHOOL」教本為主，加上教師隨課堂自編學習單。 5. 授課方式：分大、小、低音等三音部團體學習為主，每週二則為全體合奏團體學習。 6. 授課師資：以具本項音樂專長的外聘師資為主，本校教師每次活動協同教學為輔。 小提琴：張家綸老師。(台北愛樂管弦樂團台中分部顧問、梅哲少年管弦樂團指導老師) 大提琴：張家綺老師。(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手) 低音大提琴：張丁和老師。(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大提琴首席)
附 註	1. 學校主要聯絡人指辦理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2. 參與團隊，倘同一系(所)有二團隊以上參與，請以召集人為名，加註○○○教師專業團隊，如：○○大學○○系(所)○○○教師專業團隊。 3. 團隊主要聯絡人指參與本計畫之召集人。 4. 參與範圍，得依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涵，就各領域或議題或跨領域或學校本位課程等提出。 5. 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6.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大學團隊相關欄位及簽章免填(附)。

承辦人：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陳俊杰

曾元信

附件八 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二 ☒ 計畫三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 計畫四 ☐ 單一學校： ☐ 國中 ☐ 國小 ☐ 共同辦理： ☐ 國中 ☐ 國小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南投縣縣立忠孝國小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三透過大學校院組成團隊協作辦理者填)					
計畫經費總額：		250000 元			
經費項目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金額(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出席費	2500	0	0		
諮詢費	1000	0	0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00	200000	小提琴講座 1 鐘點 40 次，大提琴講座 1 鐘點 20 次，低音提琴講座 1 鐘點 20 次，樂團講座 2 鐘點 5 人次 2 次。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0	0		
印刷費	0	0	0		
交通費	0	0	0		
住宿費	2000	0	0		
膳費	80	0	0		
場地費	0	0	0		
教材教具費(20%)	27900	1	27900	如清單明細。	
資料蒐集費(10%)	11325	1	11325	如清單明細。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220	1	4220	外聘講座費 $200000 \times 0.0211 =$	
雜支(10%)	6555	1	6555	提琴年度維修保養	
鐘點費	0	1	0		
小計			250000		
合計			250000		
承辦 位	單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備註： -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有關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1)申請計畫一者，校外專家學者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2)申請計畫三由團隊協助者，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20 小時。 -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支應辦法如前述。 「教材教具費」及「資料蒐集費」：前者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後者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於說明欄中敘明執行計畫預計購買書籍、教材教具之名稱、數量及單價；且教材教具費之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但教師研習計畫不在此限；資料蒐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 教材教具費：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 資料蒐集費：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請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 學校同時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勾支。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防潮箱	7,200	1	7,200	放置琴弦等用具。
大譜架	760	23	17,480	演出時使用
高腳椅	1,790	1	1,790	指揮教師教學用
指揮譜架	1,430	1	1,430	德國製
合計			27,900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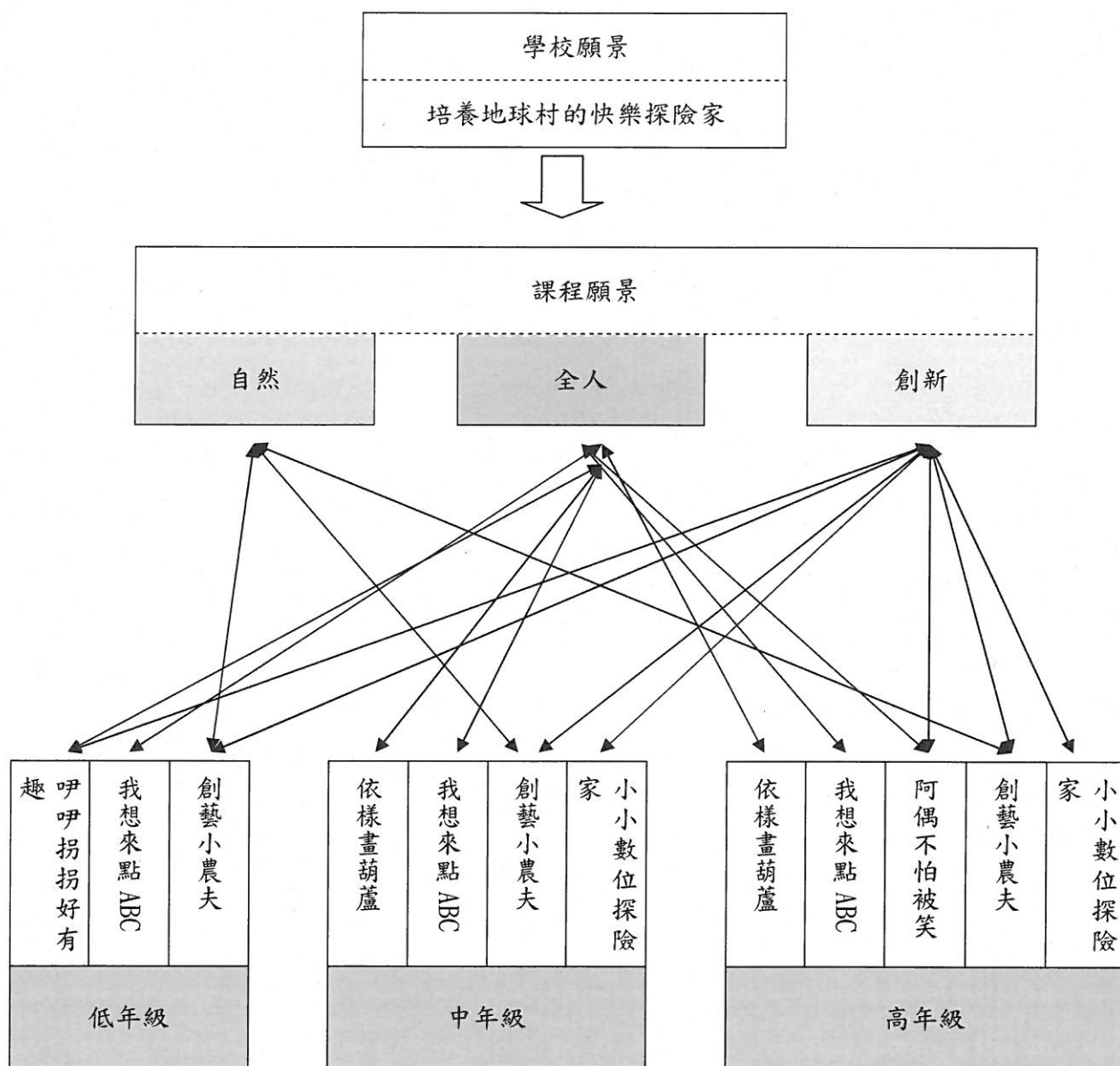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賽夫西克弓法教本	100	20	2,000	第一冊
賽夫西克指法教本	100	20	2,000	第一冊
費華 60 首練習曲	120	20	2,400	教學用書
Hrimaly 音階教本	120	20	2,400	教學用書
弦樂四重奏 Smile for you	1,080	1	1,080	教學用資料
歌劇魅影 ALL I ASK OF YOU	1,125	1	1,125	教學用資料
大提琴的遊樂園 1	320	1	320	教學用資料
合計			11,325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學校課程願景

歷經多年的課程實務推動回饋及逐年調整，本校現階段實施的總體課程架構如下圖：



本校亦重視融合教育，積極培養學生人文關懷。讓忠孝的學子能全人開展，厚植未來因應國際社會的優勢能力，展顏迎接燦爛的未來生活。